

商亳源考

何啓民

從拙著「由游牧至農業經濟之搏植文化」一文，刊於七十七年七月「東方雜誌」二十二卷一期，其中四，農業經濟之發展，關於商亳之論述，本文特再予考證。

游牧時代之酋長，史稱游牧王，但在我國正史上避免使用游牧一詞。游牧族居無定所，尚無都邑可言，游牧之陶民定居務農後，其世族之王所居之部落，後世始稱其為都。那麼時過境遷以後，何以證其曾為王之都邑，自然是從游牧陶民之商系世族帶領族民進入農業世代後，基於宗法思想所發展出之文化建築，那就是商系農業文化代表之亳社。

夏朝發展於中原西部黃土高原，為中原地區第一個以農立國之王朝。夏之所以名夏，經史與古籍，皆不作是項考據。關於夏之國號「中國通史」載：夏、本為四季之一，春夏秋冬，稱為四季。但夏又用為一個國名，進而用為與中國中華同意義的名稱。用為一國號，首見於詩經大雅湯篇：「殷鑑不遠，夏后之世」。筆者據彩陶文化研究，認為夏乃由陶民之氏族發展而成，與西北先期所分留之氏族本屬

同一族系，後世通稱戎，氏是據古天文學上之氏星命名，在二十八宿中屬東方七宿之一。立夏節、子初三刻十一分之中星曰氏星，一名天根，夏之所以名夏，是據氏星而採氏字名族者，因該星之出現於中天是在立夏日，也許因其建國便在此日，故以夏名國。夏朝並未聞有傳統的祭祀文化之設施，但並不能證明夏不重祭祀，如韓非子十過篇謂：禹使用外黑內紅之祭器，可證夏朝是重祭祀的。

按：外黑內紅之祭器，是以「夏后氏尚黑」，禮記檀弓篇，因當時陶者尚未發展出燒成之黑陶，陶者仍以紅陶，僅將此種供為祭祀之用的器表，以彩陶之黑色料塗飾為黑色，故成外黑內紅之祭器。但夏系之世族却循先民之文遺傳，首先發展出適於農業社會使用的曆法（今之農曆），及五服之制的田賦制度，因夏朝尚無文字，其史跡僅憑傳說，後世文字發達以後始據以記載，失寔之處勢所難免，但夏並非形成中華文化之主流，夏與商雖皆屬游牧陶民之正統裔民，但並非共出同一族系，能代表中國文化之正統者，應歸屬於商，後世也未見周

朝有專供祭祀的傳統文化建設，但就祭器言，周之祭器較商尤為完備。

我國古籍之記載，以商與所謂之買賣有關，這是據商字所發展之字義，後人所作之解釋，當然也是據商人實際行為之解說，字義之解釋並沒錯，而實際上商之原意與買賣並無關係。商與夏同樣的是採用星宿之名，是據二十八宿中，東方七宿之一的心宿而定。曆法上二十四節氣中的小滿節，子正一刻九分之中星，古稱大火，亦曰商星，商朝便是據此星而名國者，也許其建國便在此日。我國三代之名，具與天文有關，周是據四季循於周，周天三百六十度，周而輪迴之謂。

商王伐夏以後，湯始正式有天下，如游牧時代以迄於商朝前期，當時尚無文字用於記事，商王室遂實施正統的陶民文化遺傳，以兄終弟及之世族文化承傳制度，以延續先民文化不至失傳，但自盤庚遷殷以後，殷商文化突然勃興，現代考古學上所發掘之殷商甲骨文字，用於銘記帝王之占卜事項，因為有文字之記事，此後在世族文化之承傳制度上也就此改為父子世

襲。並積極發展與農業文化有關之制度，當時所謂之王都，截至湯伐夏以後，可能尚極簡陋。史家考定，商系世族自契至湯，凡八次遷都，此屬商之史前發展期，因當時皆無地名，自然無從考起，自帝嚳都亳以後，已是進入農業社會，以下之十四代以迄於湯以前，未發現有再遷都之記載，當農業經濟至某一階段後，史前之商系世族在沒有天下以前，既已定居務農，不可能輕易率族民遷移，否則將無法繼續供糧食，蓋與有天下以後，王室依靠田賦生活之情況截然不同，所以我們可以肯定亳都是帝嚳所定居之最後之都，也是商系世族定居務農後，為夏朝侯邦時代之第一個侯王都。先王逐代之凋謝，宗廟與墓葬相繼建立，當然更不可能棄宗廟於不顧，所以說自帝嚳都亳以後至湯以前，商前之世系未見有再遷都之記載，設世族中有某代分出易地居住，則不能謂為遷都。

據傅孟真考定，商人溯濟水，沿途建立許多亳社，以迄於陝西省境。其所謂之溯濟水，未悉從何處溯起，是從渤海灣溯起，抑或從成皋（汜水）溯起，惟傅氏所述固屬重要，但適恰相反，因為國人一向掩飾文化與人種為西來之說，並強調中國文化是自東向西發展，故謂溯濟水，這是不正確的。

彩陶民族是來自西亞兩河流域，游牧至東方逐步分留之族民定居中原黃河流域者，實施農業生活以後，所發展之文化，因此後已含有在中原所發展出之文化，亳社之發展便是其中之一，但中原文化之衍生，仍是源於牧而來的

西亞文化無疑。歷史以後之商自湯至紂，共傳三十代，書經盤庚篇載：「不常厥邑，于今五邦」。五遷之說，後世皆本於史記之亳、澠、相、耿、股、五地，已是有史可考，並皆已具有地名者，如再加上湯自亳遷商，武乙曾避居朝歌，則七遷矣。當時固以王所居之處為都，其王都之族落中，設有世族之王系，果如史記所載，自帝嚳都亳始，此亳史稱南亳，在今皖北亳縣，湯伐夏以前，是與家族同居於南亳，伐夏以後始都商邱，亦名商亳，但商邱並非南亳，也非北亳，後世古人往往誤以南亳為商邱，古人所述之三亳，是以書經之「三亳阪尹」為據。

東漢、鄭玄謂：三亳者，湯舊都之民，服文王者，分為三邑，其長居險，故言阪尹。蓋東成皋，南輓轅，西降谷也。

晉代、皇甫謐謂：三亳、穀熟曰南亳，即湯亳，蒙為北亳，即景亳、湯所受命，偃師為西亳，盤庚所徙。按南亳、北亳皆在今河南商邱，西亳在今偃師。

清代、魏源謂：湯之景亳於偃師，建為帝都，建東亳於商邱，仍西亳於商州。

史家關於商前之考定，自契至湯共傳十四代，凡八次遷都，所謂八遷之說，應是帝嚳，當初自渭水流域率族民東向游牧時期，沿途逐年停留種植換種期間，必建亳以為社稷，而後沿河逐站農牧至黃淮平原東側時，沿途可能建有若干亳社遺跡，以迄最後定居建亳，此前所建之亳，後世為人發現者，而知亳為商朝王室

所建之社稷，不經詳考誤為商之遷都者。當初可能逐站皆分留有少數族民定居發展，因當時是蠻荒時代，各地不一定皆適合生存，遺民也許另行移徙，也許為疫病或為野獸所消滅。

清代魏源所考之商州，今陝西商縣，漢名上洛縣，晉名上洛郡，後魏置洛州，唐始改為商州。其地在上古時代尚無所考，惟景亳與曹亳二地，發展成後世的邑，其地原本也是蠻荒之野，該二地所以發展成邑絕非幸致，並皆於上古便已發展出地名，當帝嚳選定黃淮平原東側定居建亳後，連同後世所發現之景亳與曹亳，始構成古代有跡可尋之三亳，其他諸亳可能早已湮沒失考，蓋屬商之史前發展。南亳，是帝嚳定居所建之亳，今皖北亳縣。北亳或東亳，是為曹亳，今魯西曹縣。西亳，為景亳，今河南偃師。清代魏源所考之西亳，為唐代發現其地有亳之遺跡，故能將前所定之地名毅然改為商州，誠如傅孟真所考，其為陝西之亳當無疑義，況唐代文化學術為我國中古後期之最高者，故毅然將古時所定名之洛州，當然是據亳考證後易名為商州者，一說契封於上洛之商，此說不確。

據董作賓對紂伐東夷之下詞考證，從商至亳應該是由南行的，因商所發展之地名甚少重複，商即大邑商（商邱），這一次征人方所經過之商，就是商之舊都（亳），因為那裡有先公先王之宗廟，所以征伐時要去告祭，亳在商南（今安徽亳縣）即所謂之南亳。商人伐東夷自商經亳，所考符實是合情合理，商與亳之分，

已不容置疑。

上古時代亳社之建立，是陶民由游牧至農業經濟以後，商系世族所發展出之宗法思想，雖已不屬游牧文化，但其思想不能說與陶民無關。亳字應也是商系先民所造，故亳社之立，是商系世族自帝嚳始，為感念先民所賜之農業定居生活而立社感恩者，我們僅就亳之字形研究，這是一座屋基高起類似壇之社稷，史載古之建國必先立社（亳社），這正是商自史前定居務農所連帶發展之宗法文化，以為農作收穫後祭祀之壇，其字之造甚古，原始創造之字形是寺之形狀，在祭壇下有一人跪著祭拜，這個祭拜的人自然是當時的王，才配代表庶民與神交通。我們從高字字形便可推斷，房子的上頭有房子，即樓，樓自然較平房為高，試觀後世歷代帝王之都城，無論祭天、祭地、或社稷之壇，以及與王室有關之各種建築，又如現代之國父紀念館、中正紀念堂等建築，基地都是高起的，這都是我國自古以來的文化傳統。且是世界性的，其文化之源便是彩陶民族游牧世界所散播之文化遺傳，歐西諸民族，皆本於希臘文化。

亳在皖北，恰在商邱之南，史稱南亳。遠古時代尚無歷史，各地皆未發展出地名，後世根據該游牧族之世系，以帝嚳在其地建亳社，遂以亳名其地。古對商邱也名亳，並沒錯，但須再經過一番考據。陶民自從演進至農牧世代後，商系族民東向發展時，凡帝嚳在暫居務農之地，必建有亳以為社稷，這是商亳之源。

帝嚳也者，乃後人對所謂三皇五帝之說，古人所表示的一種解釋，因為古人確信其王，生而為王，死而為帝，因王死後升天與上帝並列之尊稱。帝嚳（高辛氏），是為游牧國度時期之王，農業時代之初，率族民定居黃淮平原發展農業，並建亳以為社稷，為永久之亳，後世便以亳名其地，但該亳後世劃歸為安徽省北向凸出之一隅，原因待考。

中原東部的商系族民，尚勤儉，每利用農閑時間製造工藝品經營於鄰邦，以互通有無，終於商人便成為商系族民之通稱，這是就商之字義解釋，傳至湯（天乙）時，恰值桀王無道，湯率族民起而伐之，此後湯遂王天下，始自亳遷商邱，嚴格的說，湯居商不能算是遷都，應為建都，商邱始為王都。商朝王室歷代所遷之都邑，皆建有亳以為社稷，此為商系世族之文化遺傳。考商邱原為商丘，商人原為夏之侯邦，商人因經商，在夏時便已發展成商邑，既已發展出商邱之地名，自不當再單以亳相稱，其地既非南亳，也非北亳，如稱為商亳尚可，但往往誤以為南亳。

商建國以後，人文之發達，新發展出之地名漸多，都城無論遷於何地，其後皆以地名名都，當然仍須於都邑建亳以為社稷，但已不再以亳名都。上古之亳，可代表國家，建國必先立社（亳社），而滅國也必滅其社。

商系之游牧陶民，在渭水流域游牧期間，便已發現了可以食用的草種——粟，是為游牧陶民在我國演進至農業時代之始。關於我國農

業作物之最初發現者，有謂為周之始祖棄，一名后稷，傳說曾為稷正，即五穀之神。有謂為烈山氏，或厲山氏，一作濁山氏，可能就是傳說中之昌意，其子柱，植百穀，顓頊舉以為田正，因為為稷神者。以發展時間推算，應以柱為先，惟柱發展於何地，已無所考，可能後世棄（后稷）在渭水流域也發現了稷之穀物，史載，棄為帝嚳之子與契為異母兄弟，棄便分留在渭水流域發展，此後帝嚳率契與族民，將粟逐站的帶至黃淮平原定居發展，因糧種須逐年更新，遂沿途按季停留種植，除食用外並預留所換之新種，同時逐站建亳以為社，此為商之史前史。粟為西米合字，因是來自陝西渭水流域之米，故造為粟字，粟為其穀，總名曰稷，遂建亳以為社稷，以感念先人之恩德。

據考，稷乃高粱也，我國江淮以北，多種之，民間通稱曰秫秫，有紅白兩種，以紅者為最普遍，故又曰紅粱，實粗質硬，不如黍稻之柔軟可口，故謂粗糧。其莖幹高大似蘆，穗聚而上出。古今著錄所述各異，漢以後皆誤以粟為稷。唐以後又誤以黍為稷，稷為我國穀類中之最早者，古稱百穀之長，故農官為稷，穀神亦名稷。

高粱，為我國第一種作物至為可信，粟次之，麥又次之。

粟，即通稱之小米，米色淡黃，炊煮後無粘性。

黍，通稱為黃米，米色深黃，較粟略大，炊煮後粘性甚大。